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9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